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汽车街

autostreets.com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tostreets.com>)刊登。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執行董事：

楊愛華先生

楊漢松先生(董事會主席)

高鶴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ob Huting先生

朱奕女士

Yang Chuyu女士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北路2251號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先生

李莫愁女士

嚴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及26.4條，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高鵠女士、Rob Huting先生、朱奕女士、Yang Chuyu女士及李莫愁女士(「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接獲李莫愁女士的書面獨立確認函且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保持獨立。董事會考慮到退任董事對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最佳組成的貢獻(詳情載於本函附錄一中彼等各自的履歷)，相信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而計算得出的合共83,266,24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而計算得出的合共166,532,485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方可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動用有關出售或轉讓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否則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投票程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tostreets.com>)刊登。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漢松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楊愛華先生

楊愛華先生，62歲，為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創立本集團以來，楊愛華先生為本集團帶來了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並利用其過往的聲望及人脈建立我們的業務。楊愛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規劃及戰略的制定，尤其是與其他行業領袖建立業務關係及與Cox Automotive維持戰略關係。楊愛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愛華先生在中國的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起，楊愛華先生創辦了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3)('寶信汽車')。楊愛華先生一直擔任寶信汽車的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愛華先生出任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開隆')的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主席。

楊愛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寶信汽車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去寶信汽車執行董事兼主席的職務，此後不再參與寶信汽車的管理或營運。

楊愛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楊愛華先生參加了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舉辦的全球金融GFD，並獲得結業證書。二零二一年二月，楊愛華先生取得瑞士日內瓦大學日內瓦金融研究院應用金融專業高級研究的博士學位。楊愛華先生為本公司間接股東楊漢松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及楊澤華先生的兄長。此外，楊愛華先生為Yang Chuyu女士(非執行董事之一)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愛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昌廣投資有限公司(由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持有)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1%。TMF (Cayman) Ltd.以楊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該信託的委託人為楊愛華先生，受益人為楊愛華先生的子女和子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TFM (Cayman) Ltd. 及楊愛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昌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楊愛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愛華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楊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楊愛華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楊愛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楊愛華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楊漢松先生

楊漢松先生，61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楊漢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戰略的制定與執行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楊漢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楊漢松先生亦出任上海信寶博通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楊漢松先生在中國的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出任寶信汽車的附屬公司上海開隆的副主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上海太平洋金沙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楊漢松先生出任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寶信汽車的董事兼總裁。其後，彼獲委任為寶信汽車的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不再擔任總裁。楊漢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寶信汽車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職務，此後不再參與寶信汽車的管理或營運。

楊漢松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六年，彼獲中國中央電視台評選為中國首屆MBA/EMBA群英會十大風雲人物。楊漢松先生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獲通用汽車授予全球銷售大師稱號。

楊漢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士學位。楊漢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該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取得瑞士日內瓦大學日內瓦金融研究院應用金融專業高級研究的博士學位。楊漢松先生為本公司間接股東楊愛華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及楊澤華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漢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通過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5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由楊漢松先生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漢松先生被視為於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漢松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楊漢松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楊漢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楊漢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楊漢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高鶴女士

高鶴女士(「高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高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之日期
上海勛通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溫州常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
貴州信通二手車拍賣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蘇州華潤德舊機動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
瀋陽常信拍賣有限公司(前稱瀋陽業喬常信拍賣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
慈溪市天悅二手車銷售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
湖南力天福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之日期
廣東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
長春寶瑞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二零二三年六月
信寶博通(天津)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 (前稱信寶博通融資租賃 (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上海翌暢物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二零一七年七月
杭州常信拍賣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考科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
福建華創拍賣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
杭州浩澤展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二零二三年六月
長春浩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二零二三年六月
天澤浩特瑞展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二零二三年六月
浩特瑞(唐山)展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二零二三年六月

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高級審計經理。

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杜倫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高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透過Longk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Longk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高鵠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Longk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高女士有權獲取董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高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Rob Huting先生

Rob Huting先生(「**Huting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Huting先生負責Cox Automotive與本集團合作的整體戰略協調。

Huting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Cox Automotive的企業發展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Huting先生出任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Jingzhengu

Holdings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出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的董事。

Huti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奈耶諾德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商務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uting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ting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uting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Huting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Huting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Huting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Huting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朱奕女士

朱奕女士(「朱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朱女士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摩根士丹利集團，並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工作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其於上述期間的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專注於汽車、工業及基礎設施行業，帶領其團隊開展汽車及工業領域的研究。其後，朱女士加入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合夥人，並在項目管理及各種交易中展現傑出的專業及領導能力。朱女士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朱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朱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6) Yang Chuyu 女士

Yang Chuyu女士(「**Yang**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Yang**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Yang**女士為楊愛華先生(執行董事之一)的女兒。

Yang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Yang**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寶信汽車投資管理部工作。

Yang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諾丁漢大學風險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ang**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ng**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Yang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Yang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Yang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Yang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Yang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7) 李莫愁女士

李莫愁女士(「李女士」)，42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東華大學會計學副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碩士生導師至今。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東華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李女士專精財務分析、估值及審計理論與實踐，並擁有於東華大學教授該等科目的豐富經驗。李女士通過發表學術期刊為該等領域的研究做出重大貢獻。作為對其傑出成就的認可，李女士榮獲上海市第二屆青年教師教學競賽優秀獎等榮譽。

李女士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出任彌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財政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李女士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上述的資歷及經驗，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李女士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所規限。李女士根據上述委任函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已確認(a)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2,662,428股股份組成，當中不含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832,662,428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合共83,266,2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尋求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金以回購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組織章

程細則許可。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自上市日期起)	16.92	12.60
二零二四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8	9.8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此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在進行回購的有關時間存在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以庫存股份持有。

就在聯交所轉售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任何權益(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會遭暫停)。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回購而低於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回購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或(ii)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茲通告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楊愛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漢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鵠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Rob Hut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朱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Yang Chuyu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莫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普通股，惟須根據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利，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除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aa)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四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四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漢松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有關上述通告第二、四、五及六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內。
6. 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utostreets.com>。

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2443-ecom@vistra.com。

鑑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